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执法统计年报

1. 行政执法机关情况

我局共有行政执法主体1个，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。执行主体1个，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深化法治思想学习。

**一是**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。将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，纳入局班子会前学法4次。二**是**强化学习培训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乡村振兴法》等法律法规10次，交流探讨4次，岗位大练兵4次，以案释法4次，参观展览和教育基地2次，强化法治思维,促进了全体人员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

**一是**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遵循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强合同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。截至12月底，共审查合同113份，其他文件81份。二**是**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30日内向区政府报备，在备案审查中未发生无合法性问题。同时按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等专项工作，将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、废止情况及时向司法局报备。三**是**按要求参加全区组织的依法行政培训、旁听实训及学法考法活动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均达到120学时。履行复议答复、应诉职责，2024年发生7起行政复议案件。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。**四是**严格执行行政机关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机制。深化落实区委农工委、区农业农村局会议议事规则，明确会议和议题类别、议题征集报送流程、会议要求和督办措施等事项，不断提升议事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三）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**一是**进一步深化“2+5+5”执法模式，做到案件数量、质量双提升。加强执法规范监督，2024年，我局共关联设置行政执法业务岗（A岗）核定人数68人，实际在岗68人。截至12月底，共做出行政处罚138件，罚没款共计118108.88元。综合监管e码查绑定率、应用率、扫码率、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均为100%。部门双随机检查146家，完成率100%。**二是**投诉、举报处理工作向前一步。加大纠纷调解力度，通过群众举报全面梳理各领域存在的问题，召开投诉、举报案件典型案例学习研讨会6次，涉及典型案例14件，通过查找执法领域内存在的典型问题，复盘典型案例的处置流程，形成闭环管理，“模板化”推进投诉、举报工作处理。**三是**拓宽网络执法监管渠道，推进非现场监管工作，统筹各分队使用管理的检疫出证、农机、农药备案等系统线上筛查违法违规行为，“一码检查”已开展执法检查1139家次，非现场占比50.04%，问题发现率34.24%。

（四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**一是**完成“一件事”场景建设，开展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3次，完成“一把手”走流程工作。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3次，及时将更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解读。二**是**坚持“服务优质、办事高效、依法行政、群众满意”的工作目标。截至12月底，共接待群众来访和咨询1460余人，办理行政许可416件，开展年审现场核查证照78家。**三是**实行“一站式”审批，按时报送《政务服务体验工作情况汇总清单》及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巩固依法普法治理成效。

**一是**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资源和平台开展普法，增强传播力、影响力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，深化“法律进乡村”工作。**二是**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普法融入执法，不断扩大农法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共开展“3.15”“打击假劣农资 护航春耕备耕”安全月、“农产品安全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依法文明养犬”等主题宣传活动35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共8500余份。**三是**为进一步落实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，依法规范养犬行为，对未佩戴免疫标识等不良行为的犬主劝导和告诫40余人次，有力提升了普法宣传效果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**一方面，**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应具备行政法、行政管理和民法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，需加强相关人员专业培训。‌**另一方面，**小部分执法人员执法观念有些滞后，办案业务还不够熟悉，执法能力水平跟不上，需加强思想意识引导。

四、2025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纲要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、广度和力度。落实领导班子带头学法、全体干部职工学法普法工作机制，巩固提升依法决策能力，全面增强依法行政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提升法治政府规范性建设。严格贯彻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深化综合执法与规范化建设。确保高质量完成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任务。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持续开展法律法规进乡村等法治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任务指标。按照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进一步加强农业执法信息化建设，逐步推进科技执法数字化转型，强化移动终端的运用，通过数字赋能，提升办案效率。同时加大对假劣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以首善标准护航首都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。培育和弘扬法治精神，营造尊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社会氛围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法治建设的良好风尚，通过加强法律意识教育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培养良好的遵法意识。

五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要求，其他公示事项我局将定期在大兴区政府网站进行。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1月14日